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助理火車司機	9 - 13	9 - 13
火車司機	13 - 17	14 - 17

#### 11.52 車工 / 裁縫

車工的薪級起點及裁縫的薪級頂點均提高一點，以便與組內其他職級的薪級一致。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車工	5 - 8	6 - 8
裁縫	9 - 12	9 - 13

#### 11.53 職業治療助理員

職業治療助理員要求對其薪級作大幅度的改善，但就該職系的職務與職責而言，常委會認為其現行薪級實屬適當。不過，常委會已將其薪級起點提高一點，以便與該組其他職系的薪級一致。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職業治療助理員	8 - 17	9 - 17

#### 11.54 眼科技術員

眼科技術員要求與牙科技術員獲得同等待遇。常委會認為該兩職系目前的職務與入職資格均有所不同。不過，日後就任眼科技術員者，將須具有香港理工學院畢業的資格，屆時該職系的職責範圍便可予擴大。在這情況下，其薪級及結構便應予檢討。在此期間內，常委會不擬更改其現行薪級制。

	現行薪級
眼科技術員	10 - 19
高級眼科技術員	20 - 24

#### 11.55 印務技工

政府印務局認為二級助理印務技工、一級助理印務技工及二級印務技工三者在职責上並無任何分別，常委會同意這種看法，故建議將該等職級合併為二級印務技工一個職級。常委會為二級印務技工所提議的起薪經已將其入職資格須為完成認可的學徒訓練的因素計算在內。至於較高的兩個職級，其薪級亦已相應調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二級助理印務技工	7-8 )		
一級助理印務技工	9 )	二級印務技工	9-13
二級印務技工	10-12 )		
一級印務技工	13-16	一級印務技工	14-17
高級印務技工	17-23	高級印務技工	18-24

### 11.56 放映機匠

#### 影片放映員

放映機匠目前按第一標準薪級支薪，其職務及職責與影片放映員相似。常委會認為應將放映機匠改編為影片放映員的職系，並將影片放映員及高級影片放映員的薪級提高，使與組內其他職級相同。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放映機匠	第一標準薪級)		
影片放映員	7-12 )	影片放映員	9-13
高級影片放映員	13-16	高級影片放映員	14-17

### 11.57 無綫電機匠

該職系人員表示其薪俸應與警務人員連繫，但常委會已表示過文職人員的薪俸通常不應與紀律人員有任何連繫。常委會所建議的無綫電機匠起薪經已將其入職資格為完成認可的學徒訓練因素計算在內。該職系的現行薪級制已有所改善，以便與該組其他職系的薪級一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無綫電機匠	7-12	9-13
高級無綫電機匠	10-16	14-17

## 11•58 鐵路員

當局最近設立鐵路員職系，以取代鐵路人員的十個職系。鐵路員聲稱重整職級的轉換薪級辦法並不完善，但常委會認為該等辦法實屬合理，而且在若干情況下，甚至比常委會在公務員薪俸原則及程序第一次報告書內所建議的更慷慨。現行薪級制既屬適當，常委會建議不予更改。

### 現行薪級

鐵路員	6—8
高級鐵路員	9—12
鐵路員長	13—14

## 11•59 水手

該職系分四級：水手、船主、高級船主及水手長。以前的二級水手、一級水手及高級水手職級已合併為目前的水手一級，這是因為除高級水手協助監督其他水手外，該等職級在職責上的差別並不大。

該職系人員表示：目前其薪級制設有三點，但由於水手須執行以前高級水手的職務，其薪級頂點理應提高一點。該等人員並堅稱其現行薪級與其職務及職責並不相稱，而持有無綫電話證書的人員，其資格已在薪俸內反映出來。

由於在每艘船上工作的水手通常不超過四名，現時監督水手的工作乃由船主單獨負責。常委會認為船主的現行薪級與從事類似監督工作的職系相若，已將無綫電話操作責任計算在內。無綫電話操作是船主的部份職責，而且是船主所接受的部份訓練。

因此，常委會認為該職系的現行薪級實屬適當，惟水手長 — 高級船主的晉陞職級 — 的薪級應予改善。這是因為海事處的船主負責管理在甲板工作的船員，並須在政府船塢協助船台的操作工作。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水手	6 - 8	6 - 8
船主	9 - 13	9 - 13
高級船主	14 - 17	14 - 17
水手長	17 - 20	18 - 21

#### 11.60 船舶安全助理員

船舶安全助理員乃隸屬海事處，負責確保船舶工場、船塢及船隻上的安全操作。現行薪級制已計及該職系所需的入職資格及經驗，故常委會認為毋須更改。

	<u>現行薪級</u>
船舶安全助理員	14 - 17

#### 11.61 管事

該職系人員僅由醫務衛生處僱用，通常由有監督才能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陞任。

該職系人員認為其三個職級應予合併，但常委會獲悉在實際工作方面却有分三級管事的需要。他們並聲稱其薪級應與管工相等，但管事與管工的入職學歷並不相同。管工需有較高學歷，或在技工工作方面有較豐富的經驗。不過，常委會已將管事的薪級調整，俾與組內其他職系的薪級一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三級管事	5 - 12	9 - 13
二級管事	13 - 16	14 - 17
一級管事	17 - 23	18 - 24

### 11.62 副產品廠技師

該職系只設一職位，常委會認為應有可能將之與巡察員職系或衛生督察職系合併。在常委會的建議未付諸實施前，現行薪級毋須更改。

	<u>現行薪級</u>
副產品廠技師	18—30

### 11.63 工藝教練

工藝教練隸屬社會福利署，工作主要為教導青年或傷殘人士各種手工藝。常委會已將該職系的新級起點提高一點，以便與組內的其他職系一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工藝教練	8—15	9—15

### 11.64 車輛檢驗員

該職系只設一職級。當局於一九七九年三月增設該職系，以便在各車輛檢驗中心進行基本檢驗工作。就任該職系的人員，必須在學徒訓練過程結束後有兩年實際經驗。由於該項入職規定以及為更準確反映車輛檢驗員的工作起見，現行薪級已有所改善。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車輛檢驗員	11—13	12—14

### 11.65 監工

該職系人員表示：其職系應與工程監督職系或工程督察職系合併。

目前監工職系分三級，即見習監工、二級監工及一級監工。一級監工如已取得適當的技術資格，並顯示有監督能力，便可獲考慮出任助理工程監督或助理工程督察的職位。對於未具備技術資格者，倘其部門首長證明其有能力執行助理工程監督或助理工程督察的工作，亦可獲委出任該等職位。常委會認為監工的晉陞辦法已屬適當，毋須與上述兩職系合併。

監工的入職資歷及所需訓練，與測量員或技術員相似，但薪級制却不同。常委會曾在第十章內建議測量員或技術員職系應進一步加以研究，現建議此項研究範圍應予擴大，以包括監工職系在內。在此期間內，常委會不擬更改監工的現行薪級制。

	<u>現行薪級</u>
見習監工	5—7
二級監工	11—13
一級監工	14—17

#### 11.66 ×光技工

此職系的現行薪級已有所改善，以便與組內其他職系一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光技工	7—12	9—13